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王志同 ：

本局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了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：

1、请在《复议申请书》中明确你的被申请人；

2、请在《复议申请书》及《授权委托书》中明确你本次行政复议申请的复议审理机构；

3、请明确你《授权委托书》中的委托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
4、请清楚的表述你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；

5、 请提供能证明你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据材料。

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5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1月4日